

貪瀆案例宣導：工程圍標、勾結廠商

一、案情摘要：甲營造公司，夥同其他 12 家營造、土木包工業者，組成圍標集團，獲知某機關有工程發包，渠等即向承辦人打探底價，並抄錄其他競標廠商。該機關承辦公務員，明知甲營造廠商等準備圍標，不僅未予舉發查辦，反而與廠商勾結、密切往來，並收受賄賂等不正當利益；本案經 6 位法官調查審理，根據到案包商及承辦人員陳述及調查，發現工務處長王○，在某工程變更設計，實地會勘半小時前，曾與承包商密會，同意追加、新增 60 多項工程項目，涉嫌圖利廠商七百多萬元。本案經地方法院宣判，被控收賄、浮報工程價目的承辦公務員和圍標廠商共 40 人，分別判處拘役到 14 年不等徒刑。

二、研析： 本案被告有 40 人及 12 家營造公司，其中刑期較重者，為幫辦工程司陳○、技術助理丁○及建築師趙○，分別依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款罪判刑 14 年、10 年及 12 年；工務員李○等 4 人及施工股長謝○，分別因收賄、偽造公文書、洩密等罪，被判刑 5 年 4 月到 3 年 6 月的徒刑。

三、結語：政府機關採購人員，本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，且應保守業務上應秘密之資訊，惟渠等因貪圖利益，以身觸法，足以為戒。